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文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文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文创、文化、生活、消费类品牌及产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等领域的布局，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；鉴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存在收益不确定及风险较大的特点，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共同投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本次公司与晨光集团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

因此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章靖忠 陈靖丰 程博

2018年7月9日